

受文者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副本：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速 別：普通

密 等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01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陳佩儒

發文字號：華顧字第 1060000014 號

電 話：02-8732-5567 分機：1206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局函示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2 項之規定，經檢視次年度符合退休條件之員工退休金給付需求，本工程司員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足敷支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 106 年 1 月 3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539021500 號函。
- 二、至於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具本工程司舊制年資之員工，本工程司係依據三方協議簽訂契約方式辦理退休金相關事項。且為確保移轉員工退休金權益，亦已依預估未來給付情形，建立妥善提撥計畫，應可充分保障相關移轉台灣世曦員工之退休權益。

董事長 林志明